

來函檔號：C070511(1)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王局長：

財政司司長在二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07-0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他在演詞中指出為鼓勵市民使用互聯網，當局將於未來兩年預留2億1,000萬元，在全港各區的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免費供市民使用。當局稍後將會在350個場地提供無線網絡設備，並預料計劃推行後，每天將有約21,000人使用。

但據報章報道，英國衛生防護局關注WiFi所釋放的輻射會影響兒童健康，而歐洲多個地方政府為顧及學生安全，已禁止或限制在課室使用WiFi，有國家甚至正考慮立法禁止學校使用WiFi。因此本人對當局大規模推行WiFi無線上網計劃深表關注。

本人希望知悉當局是否得悉有關報道；當局在決定推行有關計劃時，有否就WiFi釋放的輻射會否影響市民健康進行研究及作出評估。本人亦希望知悉日後在公眾場地設置WiFi裝置後，當局會否定期監察輻射量，和向公眾發布結果及提供使用指引。

鑑於有些國家質疑WiFi釋放的輻射可能損害兒童健康，本人促請當局將這計劃於五月二十五日提交財務委員會之前，慎重考慮有關問題，確保市民的健康不受損害。肅此奉達，並頌

勛祺！



劉慧卿 謹上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鄭經翰議員
財務委員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政府大樓十五樓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F,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本函檔號 : GCIO 62/8
來函檔號 : C070511(1)
電話 : 2582 5533
傳真 : 2802 4549
電子郵件 : smak@ogcio.gov.hk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602室
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辦事處
劉慧卿議員

劉議員：

在政府場地提供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謝謝閣下於2007年5月11日來信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所作出有關Wi-Fi設施會否影響市民健康的提問，王局長授命我作出以下的回應：

我們在考慮推行政府的 Wi-Fi 計劃的時候，已就 Wi-Fi 設施會否影響人體健康的問題，作出評估。根據業界的研究報告，Wi-Fi 網絡所釋放的能量遠比一般的手提電話為低。另外，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贊助的一份研究報告¹亦指出，並沒有證據證明使用 Wi-Fi 設備對人體健康構成長期或短期的不良影響。這觀點不僅吻合世界衛生組織在「基站與無線網絡」研討會中的結論，這亦與其他就無線技術安全與公眾健康研究所得的結果，不謀而合。

¹ 該報告是由 Peter A. Valberg (Gradient Corpor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USA), T. Emilie van Deventer 及 Michael H. Ropacholi (Radiation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 Geneva, Switzerland) 一同所編寫，並於2007年3月在第115期《環境健康透視》(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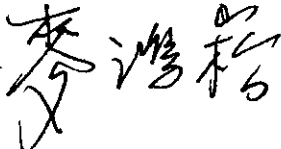
Wi-Fi 所發放的訊號屬於非電離輻射，有別於電離輻射(例如 X 光系統等)類別。有關非電離輻射系統的運作，電訊管理局已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指引」(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Non-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 Guidelines) 去限制非電離輻射的散發於制訂的射頻之內，以保障市民和工作人員的健康。所有在港出售及使用的 Wi-Fi 產品均必須符合該指引的標準。

在推行政府的 Wi-Fi 計劃時，我們會在招標文件中，要求承辦商遵從電訊管理局的指引，提供符合規格的產品，並在運作服務時嚴格遵從電訊管理局所制訂的《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使用適當的電力功率，及在適當距離內運作 Wi-Fi 設施，以保障市民和工作人員的健康。

同時，在公眾場地裝置 Wi-Fi 設施後，合約承辦商亦要遵從相同的指引和守則進行保養及維修，並在有需要時，在個別場地測試 Wi-Fi 的放射能量，以確保 Wi-Fi 設施的正常使用和運作。此外，我們也會透過各種途徑教育市民，讓他們認知到 Wi-Fi 並不會對健康構成不良的影響，以消除不必要的疑慮。

據悉劉議員提議我們在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文件上提供上述資料，但因整理有關資料需時，未能趕及加在文件內，所以在此以書面回覆，敬請見諒。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  代行)

副本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鄭經翰議員
財務委員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Fax : 2869 6794

2007 年 5 月 18 日